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6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066-1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114号）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维丝与作为交易对手的刘明辉等人就收购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100%股权一事签署的《备忘录》《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了与《问询函》中的称谓保持一致，下文统一采用“《并购备忘录》”和“《购买资产协议》”指称相关文件）等相关文件及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委托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

请补充说明《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北京洛卡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约定及其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结合《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的法律效力说明你公司及刘明辉等人应当遵守的约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北京洛卡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约定的具体内容

**1. 《并购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约定**

2014年9月1日，三维丝（甲方）与刘明辉等11人（乙方）签署《并购备忘录》，其中关于北京洛卡《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约定内容如下：

“4. 就洛卡环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

**2. 《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约定**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刘明辉等11人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北京洛卡《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约定内容如下：

“5.2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洛卡环保应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洛卡环保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5.5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在业绩承



GRANDWAY

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

“5.6 .....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乙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 3. 《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北京洛卡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约定之间存在的差异

经核查，《并购备忘录》与《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北京洛卡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约定，存在的差异在于：

《并购备忘录》约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三维丝，下同）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刘明辉等人，下同）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但未提及《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乙方重大问题的事项须双方一致认可。

### （二）《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的法律效力

《并购备忘录》签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约定自公司与刘明辉等 11 人签署后，于北京洛卡股权过户至公司之日起生效；《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自公司与刘明辉等 11 人签署后，并经三维丝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经核查，三维丝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北京洛卡 100% 股权事宜已通过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



GRANDWAY

号，公告编号：2015-027），《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2015年6月19日，交易标的北京洛卡100%股权已过户至三维丝名下（公告编号：2015-037），《并购备忘录》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 （三）公司及刘明辉等人应当遵守的约定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购备忘录》及《购买资产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及刘明辉等人应当遵守。鉴于《并购备忘录》的生效时间晚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时间，在《购买资产协议》未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乙方的重大问题作出约定而《并购备忘录》对此作出了补充、专门约定的情况下，仅就《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乙方的重大问题的处理上，公司及刘明辉等人应当遵守《并购备忘录》第4条的相关规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注册会计师法》第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因此，《并购备忘录》第4条有关“一致认可”的表述，并非意味着会计师作出《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结论性意见需要取得刘明辉等人的事前同意。三维丝和刘明辉等人均应尊重会计师的审核意见，并根据会计师的审核意见确认北京洛卡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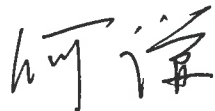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林映明

2018年3月15日